

裕盈保險計劃II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代理商：



保險公司：



裕盈保險計劃II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的裕盈保險計劃II（「本計劃」），為您每年提供保證可支取現金，助您滿足不同人生目標。

計劃特點

5年保費供款期 保障至100歲

您只需繳付5年的保費，便可享有人壽保障至首名受保人100歲。您可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¹的方式預繳剩餘年期保費，預繳的保費可享每年2%之保證利率，以增加您的收益。

保證可支取現金 累積財富

本計劃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金額相等於基本金額²的1%。您可以選擇提取³保證可支取現金，或將其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如有）（非保證）⁴，累積財富。

靈活運用非保證紅利

在保單生效期間，您亦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獲發非保證紅利⁴。您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提取³非保證紅利（如有）或將其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如有）（非保證）⁴，靈活運用。

終期紅利

本計劃亦提供非保證終期紅利⁵。此為一次性分紅，將在第8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保單退保、保單滿期或中國人壽（海外）支付身故賠償時（以較早者為準）派發。

期滿利益

當保單滿期時，您可享受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利息（如有）⁴、累積非保證紅利及非保證利息（如有）⁴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⁵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助您達成理財目標。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⁶。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而保障年期為首名受保人100歲。

新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可保權益，年齡必須為15天至75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條件。

後補受保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⁷，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按照相關行政程序及次序，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令保單可以繼續生效，延續對您和您家人的保障。

後補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可保權益，後補受保人於申請時之年齡必須為出生後15天至75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不時釐定的條件。

假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同時身故，轉換保單持有人及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將同時發生，中國人壽（海外）會先處理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然後才處理轉換保單持有人的申請，而保單持有人是按最高法院發出遺產承辦上指定被委任為新保單持有人。

人壽保障 加倍安心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不幸身故及保單並未有任何後補受益人，受益人將獲得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

1) 以下較高者為準：

-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已派發的可支取現金）之101%；或
- 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

2) 加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利息（如有）⁴；

3) 加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⁴及非保證利息（如有）⁴；

4) 加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⁵；

5) 減去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如受保人身故時年齡未足180天，身故賠償為已繳之保費。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身故賠償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領取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20年期或3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相關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非保證利息（如有）⁴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非保證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50,000美元（美元保單）或4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簡易核保 申請便捷

為配合您對保障理財的需要，本計劃特別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74歲
保障年期	至首名受保人100歲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單貨幣	港元/ 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⁸	1. 年繳 2. 月繳 3.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¹
最低基本金額 ²	250,000港元/ 31,250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 ²	80,000,000港元/ 10,000,000美元

個案一：累積財富

受保人性別：	男	吸煙狀況：	非吸煙
投保年齡：	0歲	基本金額 ² ：	1,000,000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每年保費：	203,990港元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繳付保費總額 ¹ ：	1,019,950港元

(保單貨幣：港元)

保單 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 總額	當年度保證 可支取現金	保證 現金價值	當年度 非保證紅利 ⁴	累積非保證 紅利及 非保證利息 ⁴	非保證終期 紅利 ⁵	累積保證 可支取現金及 非保證利息 ⁴	退保發還 金額總額 (非保證)	身故 賠償額總額 (非保證)
1	203,990	10,000	11,530	20,000	20,000	-	10,000	41,530	225,930
2	407,980	10,000	209,420	20,000	40,690	-	20,345	270,455	452,895
3	611,970	10,000	407,300	20,000	62,094	-	31,047	500,441	680,930
4	815,960	10,000	605,180	20,000	84,236	-	42,118	731,534	910,074
5	1,019,950	10,000	803,060	20,000	107,142	-	53,571	963,773	1,140,363
10	1,019,950	10,000	871,130	20,000	234,086	2,240	117,043	1,224,500	1,282,519
15	1,019,950	10,000	915,900	20,000	384,493	67,790	192,246	1,560,429	1,560,429
20	1,019,950	10,000	943,120	20,000	562,697	124,940	281,348	1,912,105	1,912,105
至65歲	1,019,950	10,000	1,000,000	20,000	4,676,746	5,634,710	2,338,373	13,649,829	13,649,829
至85歲	1,019,950	10,000	1,000,000	20,000	9,778,935	18,756,830	4,889,468	34,425,233	34,425,233
至100歲	1,019,950	10,000	1,000,000	20,000	16,649,303	47,191,420	8,324,651	73,165,374	73,165,374

個案二：傳承財富

Jenny是位會計師，希望及早為下一代作出理財規劃，讓其未來可享有安穩無憂的生活，故選擇投保裕盈保險計劃II，既可為自己的財富增值，又可以輕鬆將豐盛的財富傳承予後代。

受保人性別：女
 投保年齡：40歲
 保費繳付模式：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保費供款年期：5年
 吸煙狀況：非吸煙
 基本金額²：1,000,000港元
 每年保費：203,990港元
 預繳總保費¹：980,728.58港元

(保單貨幣：港元)

	第一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保單年度終結	0 (保單生效日)	25	50	55
受保人	Jenny	Jenny	Sam*	Shirley*
事件	Jenny於40歲時投保本計劃	Jenny於65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5歲的兒子Sam*，保障年期維持不變，為首名受保人100歲。	Sam於60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0歲的女兒Shirley*，保障年期維持不變，為首名受保人100歲。	Shirley於35歲時訂立當時10歲的兒子Tommy*為後補受保人。同年，Shirley不幸因車禍身故，其當時10歲的兒子Tommy*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保障年期維持不變，為首名受保人100歲。 [註：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安排該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本公司將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保單將隨即終止。]
非保證終期紅利 ⁵	-	251,040	2,277,360	3,084,650
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利息 ⁴	-	386,918	1,290,322	1,582,370
累積非保證紅利及非保證利息 ⁴	-	773,837	2,580,643	3,164,741
保證現金價值	11,530	971,140	1,000,000	1,000,000
預繳保費餘額 ¹	776,739	0	0	0
保證退保價值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78%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125%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153%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158%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	764,966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78%	2,382,935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243%	7,148,325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729%	8,831,761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901%

* 不持異議條款2年的要求及自殺條款1年的要求將從轉換受保人及/或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

**假設本公司於原受保人身故後90日內收到所需文件及後補受保人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累積年利率回報並非保證。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利息（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非保證利息（如有）、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及非保證利息（如有）、扣除提取預繳保費餘額費用（如有）及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及
- 派發之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全部累積於保單內；及
- 現行累積於中國人壽（海外）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之利率為年息⁴3.45%，而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不變；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貸款、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註：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備註：

1.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2%，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2.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3. 您可隨時提取保證可支取現金及／或非保證紅利而不會被收取任何費用，然而提取保證可支取現金及／或非保證紅利將會影響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
4. 紅利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紅利實際派發金額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分紅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投資回報及理賠等因素。現時港元保單及美元保單的積存年利率分別為3.45%及3.9%。
5.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12及13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6. 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任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及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轉換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保證可支取現金（如有）、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其非保證利息（如有）、非保證紅利（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其非保證利息（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轉換受保人後改變。於保單有效期內，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如有）的派發期最長至首名受保人達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7. 後補受保人的申請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於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保單的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保證可支取現金（如有）、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其非保證利息（如有）、非保證紅利（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其非保證利息（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後改變。於保單有效期內，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如有）的派發期最長至首名受保人達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8.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3.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4. 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中銀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5.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以上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6. 本計劃受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及條款。
7. 本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海外）發行，並由中銀香港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您在參加任何或購買任何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否則，您不應購買本計劃。您應為您的選擇作最終決定。
8.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部分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9. 本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或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0.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中國人壽（海外）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12.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13. 投資策略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14. 冷靜期之權利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5. 滿期給付安排

本計劃之期滿利益會於保單滿期日後，以及在中國人壽（海外）收齊所需文件後發放，實際所需時間會視乎您所選擇的領款方式而定。有關領取期滿利益的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之網頁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3999 5519。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中國人壽（海外）於處理有關兌換時將參照市場匯率及/或相關來源為基礎而訂的匯率，並會不時改變。有關兌換率可能與銀行當時的牌價不同。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風險：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於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自殺條款、除外事項及限制：

受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日後一年內或本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一年內（以較後者為準）自殺身故，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或錯亂，本保險公司的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下列較高者：(i) 基本壽險的累積到期已收保費（扣除已派發之可支取現金）；或(i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其非保證利息（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其非保證利息（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並扣除任何已支付的賠償（如適用）、任何於利益保障條款中已支付的利益（如適用）及任何保單負債（如適用）。上述一年的要求將從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

不持異議條款：

在受保人生存期內，自保單生效日或本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達兩年後（兩者以後者為準），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本保險公司不會對本保單的效力提出任何異議（但不包括附加在本保單之任何利益保障）。不持異議條款只適用於本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分。上述兩年的要求將從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失效或退保；或（b）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或（c）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d）於保費到期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e）保單的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9 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保險公司：

